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12日向全体董事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4月23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其中现场会议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傅涛先生、王争鸣先生采取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刘正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2015年4月25日于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2015年4月25日于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 2015 年 4 月 25 日于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4,612,359.22 元。按母公司该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5,186,994.06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205,902,161.28 元。

经收集广大投资者意见，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及所处的阶段，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提出的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0,034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68 元（含税），合计发放现金红利 1137.93 万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14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表现出良好的职业规范和精神，按时完成了公司 2014 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了意见，现结合其职业操守与履职能力，拟续聘为本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 2015 年 4 月 25 日于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八、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 2015 年 4 月 25 日于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九、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聘请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天职字[2015]1430 号)。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 2015 年 4 月 25 日于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签署〈2014-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并对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告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正军先生、刘志斌先生需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本议案已获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 2015 年 4 月 25 日于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暨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项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 2015 年 4 月 25 日于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十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近年来的发展情况、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激励机制,有效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拟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调整,具体方案如下:

总经理薪酬为不超过 75.4 万元/年;副总经理薪酬为 67.6-71.5 万元/年;财务总监薪酬为不超过 54.6 万元/年;董事会秘书薪酬为不超过 54.6 万元/年。以上均为税前收入。公司高管人员的年薪分为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两部分,依据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分别发放。本次薪酬调整事宜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201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停止实施。

十三、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以增资扩股方式收购湘银园林 80%股权的议案》;

公司与湖南湘银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湘银投资”)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签署《增资扩股协议》,拟以现金出资 5000 万元增资株洲湘银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湘银园林”或目标公司)收购其 80%股权。该协议第六条第 3 款约定:“如本协议约定之增资先决条件最终无法满足,造成本协议无法生效,甲方(永清环保)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目标公司及乙方(湘银投资)应当及时全额返还甲方已经预付至目标公司开设的由甲乙双方监管的银行账户的增资款,并支付同期银行存款利息。”鉴于截至目前,因目标公司的负债和有关资产等无法完成剥离,对目标公司增资的先决条件仍无法满足,为保障公司利益,经与相关方友好协商,公司拟据此终止该《增资扩股协议》。并授权管理层签署有关终止合同。

十四、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烧结厂烧节余热利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环保药剂产品研发、市场销售、生产经营项目”两个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节余募集资金 926.12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5 年 1 月 1 日后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事项期间产生的该部分结余募集资金的存款利息,一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的采购付款、研发支出、市场推广等经营性支出，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承诺，在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将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事宜。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 2015 年 4 月 25 日于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十五、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湖南永清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工程研究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湖南永清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清研究院）合资设立湖南永清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工程研究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整，其中：永清环保出资额为 190 万元，占比 95%，永清研究院出资额为 10 万元，占比 5%。以进一步突破复合式垃圾焚烧发电焚烧技术、烟气净化处理技术、垃圾渗滤液零排放技术、飞灰螯合固化技术、自动燃烧控制 ACC 系统、垃圾焚烧 CFD 数值模拟技术等国内关键共性技术瓶颈。根据湖南省工程研究中心组建方案及批复，预计总投资 3975.60 万元。因湖南永清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永清集团全资子公司，属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正军先生、刘志斌先生需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 2015 年 4 月 25 日于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分在本公司会议厅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其中该次会议的网络投票时间按照有关规则执行。详细情况请见公司 2015 年 4 月 25 日于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5日